

# 当前农民阶级新特点的调查与浅析

王 训 礼

近两年，我们先后赴山东省德州地区的德州市和陵县，聊城地区的高唐县，惠民地区的邹平县，临沂地区的临沂市、莒县和平邑县，烟台地区的福山区和黄县，昌潍地区的潍城区和安邱县，淄博市的周村区等七个地、市的十二个县、市、区对广大农民进行了调查研究。通过调查研究，我们深深地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在农村实行了以家庭承包形式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制，调整了产业结构，发展了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使农民阶级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带来了许多新的特点。

第一，从他们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即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方面分析，具有二重性的特点。一方面，他们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的主人，对土地、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基本设施等主要生产资料，拥有法律规定的集体所有权，具有直接的承包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另一方面，他们又都或多或少地占有的一部分个人的生产资料，如农机具、牲畜、运输工具、工副业生产工具等，有的甚至拥有汽车、拖拉机、厂房和机器，而且随着生产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农村生产的发展和个人收入的增加，这部分农民私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呈不断增长趋势，在农户经济和集体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会越来越提高。现阶段农民阶级的这一新特点说明，他们既是集体农民，又是个体农民，既是生产资料的公有者，又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是上述二者的对立统一体。至于具体到每一个农民身上，究竟哪一方面属于主导地位，规定他的阶级归属或阶层归属，应当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一般说来，只是或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经济收入只是或主要是依靠承包经营集体土地的农民，他们的阶级归属应该是集体农民，而主要是从事非农业生产，或只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主要不是，或完全不是依靠承包经营集体土地，只是或主要是依靠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个人的技艺、劳动技能的人，他们的阶级归属不仅脱离了集体农民的范畴，而且也脱离了农民阶级的范畴。

对土地以外的农民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特别是对大型农机具的私人占有，在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地区有着不同的情况，似乎存在这样的规律性，即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的地区，集体拥有的大型农机具远比私人拥用的数量大得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低的地区，私人拥有的比较大型的农机具又远比集体拥有的数量大得多。比如烟台市福山区兜余镇东陌堂村，属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的类型，他们拥有的大型农机具几乎全是集体的，有汽车40部，各种型号的拖拉机15部，各种播种收打机械21部，各种排灌机械5部，而私人拥有的大型农机具只有3部拖拉机。淄博市周村区南营乡西坞村，属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中等偏上的类型，他们拥有的大型农机具，属于集体的有汽车8部，各种型号的拖拉机12部，各种排灌机械11部，属于私人占有的拖拉机13部，各种排灌机械120部。聊城地区高唐县梁村镇孙庄村，属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低的类型，他们拥有的大型农机具，属于集体的是零，属于私人的有汽车2部，拖拉机2部，电动机10部，柴油机30部。看来，农民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方面的这种二重性特点，将贯穿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受生产力发

展水平和农民阶级思想觉悟水平的制约，有其历史必然性，我们必须全面的认识，正确地对待，否则，就要犯“左”的或右的错误。对土地这一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集体所有，绝对不准农民买卖或变相买卖、出租、盖私房等。对于土地以外的农用基本生产资料，特别是大型农机具也应这样做。

第二，从他们所从事的产业方面分析，具有兼业性的特点。用社会学的社会角色概念来说，他们正在由过去充当单一社会角色向充当多元社会角色、复合社会角色转化。过去，由于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人民公社体制，贯彻执行“以粮为纲”的生产方针，农民阶级被死死地捆在土地上，单纯地种植粮食作物，成了纯粹的农业劳动者，即所谓纯农、粮农，充当着单一传统农民的角色。现在，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的调整，多种经营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兴起，农民阶级这个农村经济的主人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们不仅是生产劳动者，而且也是经营管理者，是这两种身份的统一，在经营管理者方面，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分为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他们既是承包经营者，又是完全自营者，是这两种身份的统一。他们所从事的产业分化了、多样了。即使从事农业生产，也不是狭义的农业生产概念，而是广义的大农业生产概念，包括农业生产（又分为种植粮、棉、菜、经济作物、油料作物等）、林果业生产、畜牧业生产、渔业生产等。随着农业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农民中逐渐分化出粮农、棉农、菜农、林农、果农、牧民、渔民、各种各样家畜家禽昆虫养殖能手等。这样，农业生产者，虽然他们各自所从事的具体生产有所不同，但仍然都保留着“一种二养”这种传统农业生产者的特点，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离不开一个“土”字，即依靠承包集体的土地来生产经营，一般不再从事其他产业或职业，故称为纯农。农民阶级中一些有传统技艺的，懂经营管理的，积蓄资金较多的，会经商的，文化程度较高的人，逐渐离土离乡，或离土不离乡，或名义上不离土实际上离土离乡，或离土不离乡而从事非农业生产，即从事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这些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生产者，虽然他们所从事的具体职业也各有所不同，但他们也都有一个根本共同点，就是实际上都离开了一个“土”字，即不再依靠集体的土地来生产经营，故称为非农，也就是说，这些人已经从农民阶级中转化出去，成为农村中的工人、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者和知识分子。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现实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我省当前农民阶级所从事的产业分化大体上有三种情况，即多数的人还是从事第一产业农业生产，少数的人已经转化出去从事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而相当大数量的人是从事兼业生产。这种兼业农民又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中的某一行业或某两个行业；另一种是以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中的某一行业为主兼营农业。前者谓之第一兼业农民，是农民阶级中的农—工阶层，后者谓之第二兼业农民，是农民阶级中的工—农阶层。他们二者的共同特点是兼有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这两个阶级的品性，既不完全不是农民，又不完全是工人，是亦工亦农阶层，是由农民转化为工人或其他阶层的过渡阶层，他们属于农村中的“边缘阶层”，或“边缘群体”。

农民阶级的这种兼业性特点，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情况。经济、文化发展高的地区，农民阶级的兼业性特点明显突出，即兼农阶层数量多，非农阶层数量大，纯农阶层数量大大减少，而经济、文化发展落后的地区，农民阶级的兼业性特点不明显，即兼农阶层数量少，纯农阶层数量大，非农阶层极少。这就是说，农民阶级的兼业性特点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高低呈正比例关系。我们调查的三种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村的农民兼业情况，以及所从事的职业情况，颇有代表性，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详情见下两表：

### 三种不同类型村农民兼业情况对比

地区	县	乡、镇	村	位置	发展类型	劳力总数	纯农数	%	兼农数及百分比				非农数	%
									第一兼农	%	第二兼农	%		
聊城	高唐	梁村	孙庄	鲁西	落后	111	94	84.6	13	11.7	4	3.6	0	0
淄博	周村	南营	西坞	鲁中	中上	723	133	18.3	60	8.2	529	73.1	1	0.1
烟台	福山	兜余	东陌堂	鲁东	先进	1060	0	0	159	15	877	82.7	24	1.9

### 三十四个村农户职业结构

从事职业分类	户数	%	排列顺序
农业(包括农、林、牧、果、渔)	7618	69.6	1
农副产品加工业	215	1.9	7
工业	1220	11.1	2
商业	402	3.6	5
建筑业	636	5.8	3
运输业	296	2.7	6
饮食服务业	139	1.2	8
其他	417	3.8	4
合计	10943	99.7%	

注: 这34个村属于纯粮社区的16个, 半粮半棉(或半经济作物)社区的8个, 产业结构多样化的社区9个, 林果社区的1个, 黄县城关镇的几个村已基本发展成为工商农村, 鲁西北, 鲁中南的陵县、平邑、莒县的一些村仍然基本上是纯农业村。

农民产业活动的这种兼业性特点, 将存在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是既区别于过去的传统农民, 又有别于将来的专业农民的一个重要标志。它说明农民阶级正在由单一社会角色逐渐向多元社会角色转化, 由传统农民逐渐向现代农民转化, 由农民逐渐向其它阶级转化。这种兼业性农民的特点, 无论是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方面, 还是在思想意识、价值观和利益、愿望、要求方面, 都呈现明显的中间性, 即一只脚开始转向工人阶级, 另一只脚还深深地留在传统小农的土地上。

第三, 从他们生产劳动的社会性质方面分析, 具有多重劳动性质的特点。农民阶级作为物质资料的直接生产者, 他们劳动的社会性质是直接由两个根本条件决定的: 一是和什么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相结合; 二是为谁劳动、劳动收入归谁。依此, 分析山东省农民阶级的劳动性质的演变情况使我们看到。农业合作化以前的农业劳动者, 由于他们的劳动是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结合在一起, 劳动产品完全归私人占有, 因而就决定了他们的劳动性质是私人性的社会劳动, 他们本人也是个体劳动者或私人劳动者。农业合作化后的农民劳动者, 由于其劳动是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结合在一起, 劳动的产品完全归集体所有, 而个人获得的收入, 只是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 以劳动工分的形式, 从集体那里去领取, 这就决定了其劳动性质是集体性的社会劳动, 他们本人也是集体劳动者或公共劳动者。虽然那时的集体农民也经营一定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 但劳动收入极少, 只是集体收入的一个补充, 不影响农民整个劳动的集体性质。农民的劳动由私人性的社会劳动变为集体性的社会劳动, 农民本人由个体劳动者或私人劳动者转变成为集体劳动者或公共劳动者, 是一个根本的质变, 是一个由个体农民向

集体农民的飞跃。山东省当前的农民，由于他们的劳动是和生产资料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分配形式结合在一起，劳动产品又归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所有，因而就决定了他们的劳动性质是多重性的社会劳动，他们本人也是多元性的社会劳动者。农民劳动性质的这种多重性的特点，虽然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在不同的产业和不同的经营项目中，有着不同的表现，但它都会贯穿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会越来越明显、突出、易分了。

少数农民在承包经营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劳动，和一些在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中从事生产劳动的非农阶层，由于他们的经营管理劳动和生产劳动是和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结合在一起，劳动产品归全民或集体所有，因而他们的劳动性质是全民性质的公共劳动或集体性质的公共劳动，只有他们本人的承包收入或工资收入才体现了为他们个人劳动的私人性质。

多数农民在承包集体土地劳动，属于集体性质的社会劳动，因为它是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结合在一起的，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至于农民承包者个人所得部份，则应看作是集体付给他的工值或劳动报酬，只是体现了私人劳动性质。有人看到农民承包经营集体的土地采取的是分散劳动方式，就误认为这是个体的私人劳动，因而姓“资”不姓“社”，姓“私”不姓“公”。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是将劳动的社会性质同劳动的具体形式混淆在一起了，是只看现象不看本质的一种表现。其实，这二者虽有联系，但并不是一个问题。劳动的社会性质属于生产关系范畴，指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和劳动产品的占有方式。而劳动的具体形式则属于生产力范畴，指的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主要是生产工具）相结合的物质技术形式，首先取决于劳动手段的状况。至于农民应当承担的劳动积累，如进行各种农田基本建设，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应负担的各种义务工，其劳动性质有的属于全民性的社会劳动，有的属于集体性的社会劳动。

多数农民在自留地、三荒地、饲料地、自留山上的劳动，以及自己和家庭自营的饲养业、加工业、运输业、商业等的劳动，则属于私人劳动的性质，因为它或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基础上，或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虽仍归集体所有，但具体的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则完全转归了农民个人的基础上，生产经营不受国家和集体的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制约，劳动产品不计入集体产量和集体收入，不参予集体的统一分配，不承担上交国家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完全归农民个人所有和支配。农民的这种私人性质的劳动，在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所占有的比重则有所不同。总的趋势是，经济、文化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农民的私人劳动所占比重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低的地区，农民的私人劳动所占比重高。这就是说，农民的私人劳动在其全部劳动中所占的比重，同该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成反比例关系。

农民阶级的这种劳动性质的三重性特点，从根本利益上说来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利益上又有矛盾。过去曾流行的关于大包干分配办法的三句话，再恰当不过地说明了农民阶级劳动性质的三重性特点和三者利益之间的关系“保证国家的”，这体现了全民性质的社会劳动和国家利益；“留足集体的”，这体现了集体性质的社会劳动和集体利益；“剩下都是自己的”，这体现了私人性质的社会劳动和个人利益。根据农民阶级的这种三重性劳动特点及其所体现的三方面的利益关系，党和政府一方面要完善农村的劳动政策，协调和理顺农民阶级的三重性社会劳动之间的比例关系，一方面要加强对农民阶级进行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以正确认识和处理三者利益之间的关系。

任何片面性和偏颇性都不利于农村生产力的发展，都会损害三者利益的兼顾。在当前，应当在保证农民的私人劳动和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向加重农民的公共劳动和公共利益方面倾斜，尤其是在经济、文化发展落后的地区，更应该这样做。因为这关系到农村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农民阶级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

第四，从他们的经济收入方面分析，具有收入方式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的特点。由于上述三个方面的特点，由于历史的原因、自然条件的不同，由于农民个人及其家庭的生产经营能力、科技水平、勤劳程度的差别，农民的经济收入不仅在手段、方式上出现了多样化，而且在经济收入数量上也出现了不平衡性，甚至是悬殊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人民公社期间，由于体制上的弊端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由于经济收入的手段和方式实际上只是单纯地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极大地限制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而使农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农民的经济收入不高，生活水平得不到很好改善和提高。山东省1978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只有104.56元，而且主要是从集体根据自己的劳动工分折算的粮食和现款收入。到了1987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就增至517.69元，提高了四倍，而且主要是从家庭经营收入方面得来的，详情见下表。

山东省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对比

人均纯收入来源及比重	单 位	年 份		增减数量和比例
		1978	1987	
平均每人纯收入	元	104.56	517.69	+413.13元
其中从集体得到的收入	元	72.37	62.04	-10.33元
所占比例		69.2%	11.89%	-57.31%
从家庭经营得到的收入	元	20.82	410.27	+399.45元
所占比例		19.91%	81.18%	+61.27%
从其他非借贷性得到的收入	元	11.37	32.56	+21.19元
所占比例		10.88%	6.28%	-4.6%
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元	—	2.85	+2.35元
所占比例		—	0.56%	+0.56%

农民的经济收入在1978年人民公社期间，虽然在不同地区、不同经济作物、不同劳力、不同技术技能、不同劳动强度间的农民有所差别，但总的看来差别不大，而且是在低收入水平上的差别，是在单纯按劳动工分多少进行分配的差别。现在，农民的经济收入除了来源方面多样化了，在手段和方式上也多样化了，除了劳动仍是经济收入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外，还出现了一些非劳动收入的手段和方式，如凭债权取得利息、股份分红、风险补偿、雇工剥削等。正因为如此，农民的经济收入虽然现在比过去有数倍的增长，生活水平有很大的提高，但经济收入的不平衡性，甚至是悬殊性的现象也出现了。这种经济收入上的不平衡性和悬殊性，不仅在不同经济、文化发展不同的地区表现出来，而且还在同一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地区表现出来。如1987年山东省鲁西北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在500元以下的还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却为数不多。但是山东省的烟台和威海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在500元以下的却为数极少，而人均纯收入在1000元以上的却占相当大的比例。即使

在同一贫困地区的农民，其经济收入的不平衡性和悬殊性也很明显，没有解决温饱的农民和富裕的农民同时存在。在同一富裕地区的农民，解决温饱的农民和冒尖富裕的农民也呈鲜明的对照。我们调查的三种不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典型村的情况，颇有代表性，很能说明农民经济收入上的不平衡性和悬殊性。详情见下表：

山东省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村农民收入情况对照表

地区村名	方向	经济发展类型	户数	人均纯收入数的户数及所占比重									
				500元以下		600元以下		1000元以下		1500元以下		1500元以上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聊城的孙庄	鲁西	落后	42	10	23.8	0	0	26	61.8	6	14.4	0	0
淄博的西坞	鲁中	中上	425	145	34	0	0	260	61.1	18	4.2	2	0.47
烟台的东陌堂	鲁东	先进	640	0	0	14	3.8	48	7.5	569	88.9	5	0.78

再从农民高档消费品的情况来看，差别性和悬殊性也是非常明显的。落后村还没有一个农户拥有彩电，还不知录像机为何物，而富裕村已有30%的农户拥有彩电，已有5%的户拥有录像机。详情见下表：

三种不同类型村农户高档消费品拥有情况对照表

地区	村名	经济发展类型	位置	总户数	拥有高档消费品的户数及百分比											
					黑白电视机	占%	彩色电视机	占%	电冰箱	占%	录像机	占%	洗衣机	占%	摩托车	占%
聊城	孙庄	落后	鲁西	42	23	54.7	0	0	0	0	0	0	0	0	6	14.2
淄博	西坞	中上	鲁中	425	175	41.1	25	58	7	1.6	0	0	20	4.7	13	3
烟台	东陌堂	先进	鲁东	640	512	80	192	30	96	15	35	5.4	500	78.1	100	15.6

农民阶级对于党的富民政策是拥护的，对于党的允许一部人先富起来，允许一部份地区先富起来的主张也是拥护的，对于确实依靠技术、技能、劳动而富裕起来的农民是敬佩的，心悦诚服的，是真心诚意地向他们学习看齐的。但是对于不少依靠邪门歪道、依靠权力、依靠雇工剥削致富的人，心里有闷气、怒气、不服气，认为他们是发的不义之财，是为富不仁，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有漏洞，对他们管理不严，不能走他们的路，向他们学。所以，如何保证农民在共同富裕的前提下保持合理的差别，不仅是理论上应该继续研究的重要课题，而且是实践上应该着重解决的实际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在我国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多种分配方式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由于农民仍然存在着天赋的劳动能力不平等和所处的机遇的不平等，那就难免不出现经济收入方面的悬殊现象，甚至是阶级性的两极分化。那我们所进行的农村改革就失败了，就会走向我们愿望的反面，就要遭到广大农民的反对。

第五、从他们的思想观念方面分析，具有明显的变动性和层次性的特点。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由于当前农民阶级具有上述四个方面的特点，反映在他们的思想观念上就必然具有很大的变动性和层次性的特点。这种特点既是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深刻变化的反映，又是当前农村经济、社会进一步发生变革的动力。当前农民阶级思想观念方面

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一是由过去比较普遍地存在着自给自足、抑商贱利、闭关自守、平均主义、温饱知足等自然经济、小农经济的旧观念，逐渐地向商品观念和致富观念变动，即为了追求富裕和商品价值而逐渐地增强了和树立了市场观念、时效观念、信息观念、致富观念、进取意识，更加关心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市场物价和周围的社会生活。二是由过去比较普遍地存在着乡土意识、安土重迁、自卑、依赖性大等传统农民的思想特点，逐渐地向自我主人翁意识变动，即逐渐地增强了自我意识，认识了自己的力量、利益、价值和命运，并在党的改革开放和富民政策的诱发下，开始解放思想，扩大视野，增多交往，外出谋业，建设家乡。三是由过去普遍存在着的墨守成规、凭经验办事、科学观念淡薄、轻视知识的思想特点，逐渐地向知识型农民变动，即逐渐地增强了知识观念和科学观念，他们不仅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不惜重金聘请科技人员，而且还舍得智力投资、积极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渴望成才。由于当前农民具有层次性和不平衡性，因而反映在他们的思想观念上也必须具有层次性和不平衡性。根据我们到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类型农村的调查，接触各种各样的农民有一个深深的感觉，就是年岁大的、文化水平低的、以种植业为主的、经济收入低的、居住在偏远山区的农民，比起年岁轻的、文化水平高的、以从事工商副业生产为主的、经济收入高的、居住在城郊的农民，思想观念的变动就小，甚至没有什么变动，就是说，在商品观念、自我意识、知识观念等现代意识上比较淡薄，传统的思想观念表现的比较浓厚。

当前农民阶级的文化水平，总得看来比过去有很大提高，但与其他阶级阶层相比，仍是文化程度最低的一个阶级，而且还很不平衡。总的看来，一个地区农民的文化程度是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的。根据我们的调查，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的地区，农民中的文盲比重较大，小学文化程度的占的比重大，而经济发展水平先进的地区，农民中的文盲比重较小，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重较大。详见下表：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村农民劳动者文化水平情况对照表**

地区村名	方位	经济类 发展 展	农民 者 数 量	文化结构情况							
				文盲或初识		小学		初中		高中或中专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聊城孙庄	鲁西	落后	111	40	36	50	45	13	11.7	8	7.2
淄博西坞	鲁中	中上	723	150	20.7	120	16.5	313	43.2	140	19.3
烟台东陌堂	鲁东	先进	1060	54	5	640	60.3	260	24.5	106	10

当前农民阶级的这种思想观念和文化程度方面的差别性和多层次性，不仅将会长期存在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中，而且还会随着我国农村的进一步改革和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和变化。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掌握当前农民阶级在思想观念和文化方面的这一新特点，以动态的观点，从不同思想层次和文化程度的农民出发，加强对农民阶级的思想工作，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